

專案質詢

8-1-9-06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油電雙漲效應對民眾生計之影響，並為降低其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日前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日常支出增加、反彈聲浪不斷等情，行政院應主動積極地協助民眾渡過漲價風暴。
- 二、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例如：香港及韓國）均提供價格比較資訊，以供消費者參考，我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可否積極採取類似措施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1、香港：

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Council）每週提出價格比較報告及商品於各店家之銷售價格，甚至包括不同廠商之價格、贈品、折扣和優惠等，以供消費者參考。（請參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icewatch/menu.html）

2、韓國：

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KCA）每週提供零售業販售之日常必需品價格與最低價格商店其位置等資訊，以供消費者比較價格。（請參 <http://price.tgate.or.kr/front/mainFrm.jsp>）

-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消保法 41 條第 7 款並規定：消保會應予以監督。

近來，在油電雙漲下，多數日用品（包括洗髮精、洗面乳等）已隨之調漲、變相降低產品數量或服務品質。以最近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為例，其行為顯有害消費者健康並損害消費者權益。就此，消保會是否已依法監督、調查及處理？如是，則其處理結果為何？

- 四、另依消保法第 3 條第 7 項規定，政府應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並定期檢討、協調、改進其執行情形。對於近日部分民生用品以換包裝為由，變更產品份量以變相漲價之情，消保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即著手研擬促進商品合理包裝之方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包含「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由於零售產品多以搭配方式促銷，而產品之包裝變換、贈品等更造成價格複雜化，導致消費者無從判斷品質、數量及價格之關係。就此，消保會是否研擬任何計畫以保護消費者？如無，何時能著手研擬並完成？
- 六、未依消保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消保會亦職掌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之研究。隨著經濟發展，通貨膨脹隨之而來，消保會對於通膨與消費者保護之關係是否已有評估並呈報行政院？如有，敬請提供相關報告？如無，亦請惠覆何時能完成評估報告。
- 七、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